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1.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该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该高管薪酬方案。

六、《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七、《关于修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该等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对本公司而言: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2.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年度上限修订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审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 本公司制定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本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的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较为全面且具有可行性。

2. 《风险处置预案》有助于保障本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保护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九、《关于〈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十、《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十一、关于 2021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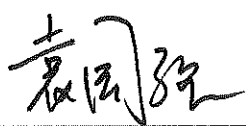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除《煤炭互供协议》项下 2021 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煤炭的交易总额超过经批准上限外，(1)该等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十二、关于 2021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 2021 年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并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 2021 年度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交易公平合理，该等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资金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资金安全或本公司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